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6〕8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夏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章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夏邑县委、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夏发〔201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夏邑县卫生局与计生委更名为夏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。现刻制夏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章壹枚，即日启用，原印章同时作废。

2016年1月13日

附 件

新印模

废止印模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13日印发

